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10.14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議員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研究費、特別費、郵電費等有關費用之支給，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前主席因貪污案經最高法院於 90 年 4 月 13 日為終審判決確定，經以 90 年 6 月 7 日 90 府民地字第 160287 號函解除該員代表職權，其自解職之日（90 年 4 月 13 日）起至離職之日（90 年 6 月 7 日）止之在職期間，已請領之研究費、特別費、郵電費、文具費及膳食費應否收回案

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略以：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期、日，依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。準此，議員既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」揆之上揭規定，貴縣鄉民代表會前主席因貪污案，自 90 年 4 月 13 日起解除職權，既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。